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100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12鄰長壽路230號

承辦人：沈宗翰

電話：05-3752711分機72

電子信箱：cyhgcb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50009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6100A_11500099511_ATTACH1.pdf、
376506100A_11500099511_ATTACH2.pdf、376506100A_11500099511_ATTACH3.
pdf、376506100A_1150009951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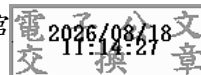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禁葬區內有(無)主墳墓使用
年限逾期起掘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、第30條暨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、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鹿草鄉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禁葬區示意圖、禁葬區到期遷葬清冊、無主墳墓清冊及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鹿草鄉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鹿草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



115/08/18



1150014025